

证券代码：831253

证券简称：东进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新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由公司总经理何新强先生作出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由公司独立董事作出 2023 年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审计依据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董事会批准报出《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476,819.2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38,858,249.17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74,411,053.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因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3 年度母公司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考虑公司未来发展，2023 年度拟不分派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奇、曾健君、邓近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